

## 國家人權博物館 函

地址：新北市新店區復興路131號  
聯絡人：張文馨  
電話：02-22182438 分機 314  
傳真：02-22182436  
信箱：nhrm200@nhrm.gov.tw

受文者：國立臺北藝術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11月11日  
發文字號：人權展字第1082004473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人權教育推廣活動補助作業要點、受理申請公告 (108D002165\_108D2001474-01.pdf、108D002165\_108D2001475-01.pdf)

主旨：為辦理109年度「國家人權博物館人權教育推廣活動補助」第1期受理申請公告及相關資料，請協助轉知並鼓勵相關團體及個人申請，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國家人權博物館人權教育推廣活動補助作業要點」辦理。
- 二、本館為促成各界共同投入臺灣戰後威權統治時期人權相關議題及人權教育推廣工作，訂定「國家人權博物館人權教育推廣活動補助」，以保存臺灣人權相關史料、文物及推廣人權教育活動，強化紀念場域永續經營，並協助各界進行人權及戰後威權統治時期相關研究、推廣及藝文創作等工作。
- 三、申請資格：
  - (一)直轄市政府及縣（市）政府。
  - (二)依中華民國法令設立登記立案之非營利法人、團體或組織、經核准立案之學術研究機構。



(三)國內依法設立之公、私立各級學校及大專校院。

(四)個人(自然人)。

#### 四、受理申請時間與方式：

(一)一律採紙本通訊報名方式申請。

(二)申請者請將申請資料(一式十份)，於108年12月31日截止收件日前(郵戳為憑)寄至國家人權博物館完成報名程序，如有逾時送達者不予受理。

(三)歡迎符合申請資格者，於截止收件前(郵戳為憑)逕寄：國家人權博物館展示教育組，地址：231新北市新店區復興路131號，聯絡人：張小姐，電話02-2218-2438\*314。

#### 五、檢送本館「人權教育推廣活動補助作業要點(108年2月12日人權展字第10830002322號令)」及「公告資料」各1份，相關申請資料電子檔請逕至以下連結下載：

(一)文化部獎補助資訊網/(109年)國家人權博物館人權教育推廣活動補助，<https://grants.moc.gov/web/>；

(二)國家人權博物館/認識我們/便民服務/補助專區，  
<https://www.nhrm.gov.tw/>。

正本：國立臺北藝術大學、國立臺東大學、國立成功大學、國立東華大學歷史學系、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歷史學系、臺北市立大學人權教育研究中心、財團法人自由思想學術基金會(雷震研究中心)、高雄市立歷史博物館、財團法人台北市婦女救援社會福利事業基金會、財團法人二二八事件紀念基金會、社團法人臺灣在地文化創新與共學協會、本映文史工作室、台灣人權促進會、財團法人鄭南榕基金會、財團法人彭明敏文教基金會、五十年代白色恐怖案件平反促進會、財團法人關懷文教基金會、高雄市二二八關懷協會、社團法人臺中市好民文化行動協會、財團法人陳文成博士紀念基金會、財團法人吳三連台灣史料基金會、新北市光明頂農業發展協會、財團法人拓展文教基金會、財團法人台北市蔡瑞月文化基金會、臺灣民間真相與和解促進會、海島演劇、夾腳拖劇團、頑石劇團、饕餮劇集、狂想劇場、同黨劇團、憶生文創工作室、社團法人台灣共生青年協會、中華民國台灣地區戒嚴時期政治事件處理協會、財團法人和平文教基金會、台中市新文化協會、財團法人社教文化基金會、社團法人台灣原住民族學院促進會、慈林教育基金

會、花蓮縣創異人文協會、社團法人臺灣感染誌協會、社團法人台灣同志諮詢熱線協會、台灣同志家庭權益促進會、社團法人台灣女性學學會、台灣性別不明關懷協會、台灣性別平等教育協會、宜蘭漁工職業工會

副本：本館展示教育組



裝



訂

線

